

附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项 目 名 称 萨姆森控制设备（中国）有限公司厂房二期工程

建 设 单 位 萨姆森控制设备（中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英戈.科赫（Ingo Koch）

联 系 人 赵宇红

联 系 电 话 010-67803011-903

邮 政 编 码 100176

邮 寄 地 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南路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制

说 明

1. 本验收申请替代我部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中适用于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申请仍执行环发〔2001〕214号文件和环发〔2002〕97号文件。

2. 本验收申请表一、表二由建设单位在申请环保验收前填写，表三、表四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在验收现场检查后填写。

3. 表格中填不下或仍需另加说明的内容可以另加附页补充说明。

4. 本验收申请一式两份，由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随验收审批文件一并存档。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验收申请）	萨姆森控制设备（中国）有限公司厂房二期工程
建设项目名称（环评批复）	萨姆森控制设备（中国）有限公司厂房二期工程
建设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南路 11 号
行业主管部门或隶属集团	无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改扩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京技环审[2008]91 号 2008 年 8 月 17 日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促进局 京技管项核字【2008】31 号 2008 年 8 月 26 日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北京工业大学
项目设计单位	中铁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无
环保验收调查或监测单位	北京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4220
环保投资（万元）	102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08 年 9 月 8 日
同意试生产（试运行）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查决定文号、日期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0 年 11 月 17 日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试运行）日期	2010 年 11 月 17 日

表二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该项目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南路 11 号萨姆森控制设备（中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设立，建筑面积 8092.63 平方米，年产 8000 套工业控制阀门。	按批复建设，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南路 11 号萨姆森控制设备（中国）有限公司原有厂区内设立，建筑面积 8340 平方米，2014 年年产 7200 套工业控制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促进局核准 8340.6 平方米。
生态保护设施和措施	项目位于开发区规划的工业区内，其建设符合工业区生态环境的性质及要求，所产生的各项环境污染因素可得到妥善处理，对当地的生态环境无影响。	项目位于开发区规划的工业区内，其建设符合工业区生态环境的性质及要求，目前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法规要求。所产生的各项环境污染因素对当地的生态环境无影响。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喷塑粉尘须经净化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实际排气筒高度 30 米。现状年使用喷粉约 500Kg,使用量少，喷粉时有部分粉尘散落在喷塑机的室内，只有少量粉尘随气流流动，已安装有旋风分离器、布袋除尘器，粉尘经两级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其他相关环保要求	固体废物妥善收集、贮存及处置，危险废物（磷化液、乳化液）按国家相关法规贮存处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 III 类标准。	垃圾分类处理。产生的铁屑等可回收一般废物由专业的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公司处理。磷化废渣、废乳化液等危险废弃物与北京鼎泰鹏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按法规要求申报处置。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在地面以下，有效控制厂界噪声。	2015 年 6 月 25-26 日经华测北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全部达到现有的排放标准。详见检测报告。

注：表二中建设单位对照环评及其批复，就项目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予以介绍。

表三 验收组意见

<p>组长：（签字）</p>

表四 验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